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並不計及任何因行使(i)超額配股權、(ii)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而授予的購股權及(iii)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而可能授予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或配發的股份）完成後，預期下列人士將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將予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可於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持有權益人士的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佔本公司	
		股份總數	權益百分比
聖諾盟企業 (附註1)	實益權益	[編纂]	[編纂]
Orangefield (附註2)	多個信託的信託人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聖諾盟企業分別由Chi Fan Holding Limited、Wing Yiu Investments Limited、The James' Family Holding Limited及Venture Win Holdings Limited合法擁有50%、16.67%、16.67%及16.67%權益，即分別由Frankie信託、張氏家族信託、James家族信託及陳楓家族信託實益擁有。
- (2) Orangefield擔任Frankie信託、James家族信託、張氏家族信託及陳楓家族信託的受託人。Frankie信託的受益人為林志凡及其家族成員。James家族信託的受益人為張水英及其家族成員。張氏家族信託的受益人為張棟及其家族成員。陳楓家族信託的受益人為陳楓及其家族成員。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我們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並不計及任何因行使(i)超額配股權、(ii)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而授予的購股權及(iii)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而可能授予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或配發的股份）完成後，將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將予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於所有情況下於我們的附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我們並不知悉有任何安排將於其後日期令本公司控制權出現變動。